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电枢纽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柳州市水利局、柳水利水保〔2012〕5号 2012年3月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西科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5月20日，融水苗族自治县田寨水电有限公司在柳州市融水县组织召开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验收的有融水苗族自治县田寨水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科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监测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位于融水县白云乡田寨村附近的白云河下游，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circ} 21' 15.45''$ ，北纬 $25^{\circ} 31' 25.53''$ ，电站厂址距离融水县城 72km，距离大浪乡政府所在地 11.5km，距田寨村 1.1km。

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属 IV 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按五级建筑设计。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235.80km^2 ，正常蓄水位 155.00m。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57.21m，3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55.01m，装机 2 台，总装机容量 32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306.2 万 $\text{kw}\cdot\text{h}$ 。

本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5800 万元，土建投资 2900 万元。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完工，建设期 40 个月。

工程实际占地 0.9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85hm^2 ，临时占地 0.10hm^2 。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2.13万 m^3 ，填方总量为 2.25万 m^3 ，借方为 0.12万 m^3 ，无弃渣量。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柳州市水利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关于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柳水利水保 [2012]5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8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71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48.12hm^2 。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范围 0.95hm^2 ，直接影响区 0hm^2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2020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5 月，编写完成《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

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84%，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6%，水土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植被恢复率 99.00%，林草覆盖率 10.42%（由于主体工程占地大部分为建筑物和硬化地面，且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面积减少，故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局部存在裸露地表，需要及时对其进行补植补种，恢复植被。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验收组

2020 年 5 月 20 日

融水县田寨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0年5月20日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陈新华 | 融水苗族自治县田寨水电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陈新华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李贤 | 融水苗族自治县田寨水电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李贤 | 建设单位 |
| | 李广钊 | 融水苗族自治县田寨水电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广钊 | 建设单位 |
| | 吴宏壁 | 融水苗族自治县田寨水电有限公司 | 生技部主任 | 吴宏壁 | 建设单位 |
| | 廖万景 | 融水苗族自治县田寨水电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廖万景 | 建设单位 |
| | 肖宗光 |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 高工 | 肖宗光 | 特邀专家 |
| | 李诗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诗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顾豪 |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站长/高工 | 顾豪 | 监测单位 |
| | 刘超 |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工程师 | 刘超 | 监测单位 |
| | 李茂菲 |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助工 | 李茂菲 | 监测单位 |
| | 戴明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计所 | 所长 | 戴明 | 设计单位 |
| | 何达全 |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何达全 | 施工单位 |
| | 李维孟 | 广西科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 | 李维孟 | 监理单位 |